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  
**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全自动层压机（JCCY2456-DST-C）、自动化流水线、自动贴铭牌机，有助于公司增加销售订单，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增强产品影响力。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宗 刚



---

黄晓波



---

徐成增(Chuck Xu)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